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吳順展
被　　告　和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狄台金
被　　告　蕭永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壹仟貳佰元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和秝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蕭有程背書之如附表所示2張支票，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200元、500,000元。詎原告於票載發票日屆期提示，該2張支票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2 張之票款合計1,001,200 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1,2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此於支票準用之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96條第1 項、第144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

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附表所示之2張支票及該2張支票之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和秝有限公司既為附表所示支票之發票人，而蕭永程為上開支票之背書人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擔保附表所示支票之支付，對執票人即原告連帶負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,001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均於108年8月15日寄存送達於轄區派出所，於同年月25日生送達效力，翌日即同年月26日，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

附表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號	發票日	付款銀行	退票日
1	501,200 元	AHC0000000	107 年8 月6日	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	107 年8 月6日

（續上頁）

2	500,000 元	OR0000000	107 年8 月13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	107 年8 月13日